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  
產製進口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  
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0月27日上午9時05分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

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  
進口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  
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主持人貿調會劉必成組長：

此次係申請人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產業損害調查所進行之聽證。現進行聽證前之程序會議，舉程序會議的法令依據是「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有關提出文書及證據部分，聽證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交給本會工作人員。本會聽證意見陳述部分之紀錄採「發言重點摘要」形式呈現，為便利本會紀錄精確呈現重點內容，請發言者逐一條列內容重點，以不超過 1 千字為原則，會後請將發言摘要連同電子檔案交本會。

有關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部分：

一、時間之分配

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等 2 個團體，本次只有支持本案團體登記，沒有任何反對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協調後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支持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洪立齊	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	主任
鄭峰明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副處長
李應興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黃國昌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	總幹事
張旭初	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林國隆	興隆紡織廠	總經理
洪源崧	台灣日用織品股份有限公司	廠長
林恆毅	大億毛巾企業有限公司	經理
邱碧英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組長

反對本案者：無

### 三、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

- (一) 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9 人，反對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0 人，按往例安排發言團體 40 分鐘發言時間。每人所分配發言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高舉手勢比 2 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長聲 2 次，並高舉手勢握拳示意），此時請停止發言。
- (二) 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自行決定。
- (三) 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人補充發言。

以上是我們程序會議的程序，接下來請剛才登記的支持方分配發言順序及時間。

支持本案團體之發言時間分配已提出，在此做最後之確認，支持本案團體方面，發言順序及分配時間為：第 1 位是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李應興理事長，發言時間為 4 分鐘；第 2 位是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鄭峰明副處長，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第 3 位是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洪立齊主任，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第 4 位是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張旭初理事長，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第 5 位是大億毛巾企業有限公司林恆毅經理，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 6 位是台灣日用織品股份有限公司洪源崧廠長，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第 7 位是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黃國昌總幹事，發言時間為 4 分鐘；第 8 位是興隆紡織廠林國隆總經理，發言時間為 6 分鐘；第 9 位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發言時間為 9 分鐘，總計 40 分鐘。

以上支持方是否確認無誤？如無誤，隨後聽證發言的時間即照此順序及發言時間分配。程序會議至此結束，隨後開始正式聽證，謝謝各位。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  
產製進口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  
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 聽證紀錄

時間：106年10月27日上午9時15分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

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  
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

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06年10月27日上午9時15分

貳、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

(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參、主席：林委員彩瑜

記錄：高金鈴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職稱敬略）：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鄭峰明、徐忠利

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

洪立齊

台灣毛巾工業同業公會

張旭初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

李應興、黃國昌

興隆紡織廠

林國隆

台灣日用織品股份有限公司

洪源崧

三葉棉織廠

廖賜村

千元棉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坤山

榮輝織造廠

林淑芬

益得棉織有限公司

周有致

丹富貿易有限公司

游森玉、游馨隆、龔玉枝

偉榮棉織廠

蔡榮郎

東發織造廠

陳俊發

充穎紡織廠

周和宗佑

東億企業社

黃權財

永紡棉織行	陳雅慧
順安企業社	羅添茂
廣泰藝線社	陳正華
德豐企業社	陳圖能
龍浩有限公司	陳育霈
家樂印花廠	顧吉程
大億毛巾企業有限公司	林恆毅
群佳棉織實業有限公司	吳奕明
茂原行	陳榮彬
森鳴實業有限公司	顧牟森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顏維震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葉嘉憶
民進黨中央黨部	鄭楠曦
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中心	蘇大昌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阮全和、劉必成、邱光勛、 梁明珠、張碧鳳、許承賢、 郭妙蓉、蔡佳雯、林素娟、 陳育慧、羅忠佐、黃如雲、 劉建宏、廖美玲、陳金童、 周明慧、林明智
財政部關務署	黃素梅
經濟部貿易局	林百芳
中國文化大學紡織及材料工程學系	邢文灝

**伍、聽證內容**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各位早安，我們開始進行聽證，我是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林彩瑜，為本案輪值委員，擔任今天聽證主席。今天到場者還有貿易調查委員會的代理執行秘書阮全和、調查組組長劉必成及各部會來參加調查工作的相關小組成員。有關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為：

- 一、原案及第 1 次落日調查案：原案係財經兩部經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 95 年 6 月 1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5 年。嗣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於課徵屆滿前向財政部申請第 1 次落日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自 100 年 12 月 20 日起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5 年稅率為 86.6% 至 204.1%。另外，財政部接受 6 家涉案廠商之價格具結申請。
- 二、本案(第 2 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5 年 5 月 9 日公告前述反傾銷稅將屆滿 5 年，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爰於 105 年 6 月 8 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第 2 次落日調查)，並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三、本會爰依據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已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

接下來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劉必成組長：**在此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各位於報到時若有拿到聽證須知者，亦可一併參考：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本會將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重點，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八、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九、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調會」。

十、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重點記錄。

**主席：**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1）對本會 106 年 10 月 20 日揭露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表示意見；（2）產業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3）如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意見。現在開始進行聽證程序，聽證主要分 4 部分進行，即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及與會人員發問。

首先進行意見陳述，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有關意見陳述之進行方式。

**劉必成組長：**依據剛才程序會議已經議定支持本案團體的發言順序，支持本案的團體有 9 位發言，總計時間是 40 分鐘，發言順序表已交給主席，等一下就請依序上台發言。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支持方的意見陳述。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李應興理事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自從 95 年 6 月 1 日政府開始對中國大陸課徵毛巾反傾銷稅，並提供各項輔導措施以來，國內毛巾產業開始起死回生，並逐漸回復正常運作，而且自從開始課徵反傾銷稅後，黑心低價的毛巾流竄市面之情形已比以前改善很多，顯然反傾銷措施已經有效地遏止大陸產品擾亂市場的意圖。

因為有了公平競爭的環境，許多臺灣毛巾業者願意開始投入生產，並屢屢開創研發技術與新樣式，為毛巾產業注入源源生機。從 95 年到現在，毛巾產業業者投入約 6 億元新臺幣，主要用於機器的改良與汰換。同時，在業者努力耕耘後，也逐漸喚起了消費者對於「MIT 製品」的認同感，形塑出整體「MIT 製品」，是一個值得信任的產品與形象。更重要的是，越來越多的年輕人，包括我們的下一代，看到我們這十年來因為反傾銷稅帶來訂單增加，認為這是有希望、有未來的事業，願意投入，甚至接棒。新血的投入，帶來新觀念、新美感，為毛巾產業的創新發展帶來新的力量。



不過，必須強調的是，目前中國大陸的產品仍舊虎視眈眈的環伺臺灣市場，因為，中國大陸毛巾的產能與產量不但逐年增加，且近年來出口量不增反減。也就是說，一旦撤除反傾銷稅的屏障，大量的中國大陸毛巾勢必捲土重來，搶進臺灣市場，且數量必然只會比以前多而不會少，再配合恣意壓低價格進口，勢必再度破壞國內市場的公平競爭環境，這樣的壓力對國內業者來說是不可承受之重，未來國內的毛巾廠商恐怕僅存歇業一途。毛巾產業一旦被中國大陸擊垮，不但讓毛巾業者所投入的研發與生產成本付諸東流，也對產業內的數千勞工造成不利影響，更將讓「MIT 製品」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口碑與消費者認同土崩瓦解。

根據協會蒐集中國大陸之市場資訊與出口資料分析顯示，中國大陸對我國毛巾市場仍未放棄，若不繼續對中國大陸毛巾課徵反傾銷稅，我國毛巾產業恐將徹底崩盤，屆時整個毛巾的上下游，包括紡紗廠、印染廠或代工廠，及其相關所屬的上千名從業人員，都將同時失業，無所依恃。

感謝經濟部在「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方案」中，給毛巾產業很多的協助，更感謝財政部與經濟部在 95 年時，英明果決的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並在 100 年繼續課徵，從這 11 年來，毛巾產業的發展與表現看來，當初由財經兩部對中國大陸毛巾課徵反傾銷稅是一個正確有效的措施。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繼續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因為，目前毛巾產業還是非常脆弱的產業，仍然需要反傾銷措施的保護，來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

####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鄭峰明副處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雲林縣政府立場是贊成繼續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以維護本國毛巾產業及從業人員利益。
- 二、理由：民國 95 年經財政部、經濟部兩部完成調查，依據 WTO(世界貿易組織)規定判定程序認定中國大陸毛巾產業傾銷屬實，課徵反傾銷稅 5 年，並於 100 年完成第一次落日調查認定後，繼續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 5 年至 105 年 12 月 19 日止，案經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於 105 年 6 月 8 日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財政部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本府贊成繼續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理由如下：
  - (一)臺灣毛巾屬分散型加工，產業脆弱，毛巾產業剛反轉變好，業者的努力與投資都在持續進行中，貿然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將

扼殺臺灣毛巾產業生存空間。中國大陸製造業因產能過剩使用價格競爭傾銷情況較之前更為劇烈，各國對中國大陸產品課徵反傾銷稅的情形相當普遍，況且，中國大陸也已對臺灣課徵過好幾起反傾銷稅案件。

(二) 雲林是臺灣毛巾產業的大本營，80%以上毛巾業者都在雲林，民國 90 年受到中國大陸廉價毛巾的衝擊，使曾經輝煌一時的臺灣毛巾產業，幾乎崩潰，幸民國 95 年在業者要求下政府實施了第 1 次反傾銷稅政策後，才解除了臺灣毛巾業危機，目前業者遵照政府指示提升品質，投入資產設備，積極從事提高附加價值創新研究開發工作，並結合觀光工廠的多元行銷，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值此因開發創新面對更高投資風險，益發亟待政府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減少不公平貿易競爭，以免使得業者努力心血付之一炬，並營造一個使業者放心在臺灣生根立業的優良環境。

(三) 從民國 96 年政府對中國大陸毛巾課徵反傾銷稅 10 年的保護政策，雖讓毛巾產業谷底翻身，有越來越多的年輕人積極投入，業者的努力與投資一直持續，但體質尚仍脆弱，且本國毛巾產業多屬中小企業，尤其正值第 2 代接手之際與毛巾產業轉型突破緩衝期，加上中國大陸近年來產能過剩，傾銷問題越加嚴重引起國際社會關注與防範。為保護本國方興未艾的毛巾產業，更需政府的關稅保護給與更多緩衝期，讓產業茁壯。

**主席：**依發言順序為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洪立齊主任發言，但尚未抵達現場，正方團體表示洪主任因於立法院另有要務無法到場，若洪主任稍後可趕抵會場，待正方發言完畢有剩餘時間，將請洪主任利用剩餘時間發言，依發言順序請下位發言人繼續進行意見陳述。

**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張旭初理事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公會立場堅持反傾銷措施繼續施行：我是毛巾產業第 2 代，自父親民國 60 多年退休接手至今 40 多年，連我兒子第 3 代亦從國外回來加入。近年全球化盛行，各國保護主義興起，我國毛巾產業屬於小型企業，雖不至於脆弱，但仰賴財政部、經濟部及紡織所的扶植，以及近 10 年來反傾銷措施之保護，方可使臺灣毛巾產業生存下去。

二、冀望政府給予臺灣毛巾產業更多支持：中國大陸對臺灣之衝擊有目共睹。全球化競爭下，臺灣業者除了打造生產優勢、鞏固

持續獲利模式，希望政府提供產業更多扶植的優惠政策，讓毛巾產業繼續茁壯。公會在此重申願意繼續支持毛巾產業。

**大億毛巾企業有限公司林恆毅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本次落日檢討的涉案產品範圍和原始調查的範圍完全一致。我國毛巾產品與涉案產品為同類產品。

二、產業現況說明：

(一) 本案反傾銷措施，2 家廠商獲得個別稅率；其餘廠商 204.1 %；核定 6 家出口廠商價格具結。本案反傾銷措施有效遏止了不公平的貿易行為以及惡意傾銷的出口商，正常進口的貿易商根本就沒有受到太大的影響。

(二) 本案背景：

自從民國 91 年開放中國大陸毛巾進口後，中國大陸毛巾便以低價進口，以致其絕對進口量逐年呈現大幅成長，不但取代非涉國產品外，同時亦取代國產品，成為主要之進口來源。我國毛巾業者深受其害。

(三) 產業現況：

1. 課稅以來，國內產業致力提升競爭力。自民國 95 年至今，業者投資約 6 億元新臺幣改良、汰換機器設備總計改良、汰換機器超過 300 台。
2. 年輕人重返雲林虎尾，投身毛巾製造。
3. 國產毛巾的生產量穩定成長。產能利用率平穩。
4. 國內織造平均生產力提升。
5. 毛巾產業的國內僱工人數增加。有許多是第 2 代或年輕人回來接棒。然而調查數據並未包括整個毛巾產業鏈的所有工作人員，例如整理、包裝等小時工，這些看似零碎的工作提供一般企業無法提供之就業機會給鄉村婦女，維持家庭之基本收入，更有維護鄉村弱勢家庭經濟之支撐能量。

**台灣日用織品股份有限公司洪源崧廠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支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採行措施 5 年來成效卓著。

一、反傾銷稅及價格具結措施有效提高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之進口價

格。目前從中國大陸進口的廠商，是價格具結的 6 家廠商。此使中國大陸進口的價格遠高於國臺灣的內銷價，也遠高過非涉案產品的進口價。

- 二、涉案貨物絕對進口數量減少，但涉案產品仍可維持一定的出口量，顯示中國大陸的毛巾產業仍有強大的出口需求與能力。
- 三、民國 100 年以來，中國大陸進口毛巾的進口市場占有率從 31.5% 逐年下滑，105 年到 12.1%，雖有衰退，但仍穩定維持一定比例。而其他未涉案國家的進口市占率則從 68.5% 左右，105 年提高到 87.9%。
- 四、民國 100 年以來，中國大陸進口毛巾的市佔率從 19.9% 逐年下滑，105 年到 6.8%，雖有衰退，但仍穩定維持一定比例。而其他未涉案國家之毛巾市佔率則在 4 成左右，105 年提高到 49.5%。
- 五、本案之申請，是為了維護市場的公平競爭，對於沒有傾銷或合法的進口業者，不論是中國大陸或是其他國家，並未造成衝擊。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黃國昌總幹事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若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將再度發生：財政部已經完成傾銷調查，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 二、若停止課徵反傾銷稅，產業損害將再度發生：
  - (一) 中國大陸毛巾產業規模仍持續快速擴張。民國 101 年到 104 年之間，資產總額成長 48.43%。與此同時，企業單位數卻減少，顯示同業內進行整併，整併後的產業，產量可能更多，潛在出口力道更強，將形成更大的威脅。
  - (二) 中國大陸政府採取鼓勵毛巾出口的措施。中國大陸政府不斷拉高紡織品的出口退稅率，以鼓勵業者出口。民國 104 年將棉製浴巾、棉製盥洗及廚房用毛巾和棉製其他盥洗及廚房織物的增值稅退稅率都已提到最高的 17%，也就是增值稅全額退給業者。
  - (三) 民國 101 年到 105 年之間中國大陸毛巾產量持續成長，5 年間共增加 21%。一旦我國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在中國大陸政府

鼓勵出口政策的支持下，中國大陸的毛巾勢將以傾銷方式再次湧進我國市場，損害我國產業。

三、國內產業對 15 年前因中國大陸毛巾傾銷所陷之困境，餘悸猶存。民國 91 年開放中國大陸毛巾進口後，中國大陸毛巾大舉傾銷，席捲了 45% 的市佔率，93 和 94 年更高達 7 成市佔率，當時我國業者市佔率不到 9%，其他國家進口品也僅剩 2 成。

**興隆紡織廠林國隆總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我國產業情況好轉與反傾銷稅密切相關。政府於民國 95 年課徵反傾銷稅，回復了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二、中國大陸毛巾傾銷的威脅更顯強大。

(一) 中國大陸毛巾產業的規模與產量仍不斷提高，中國大陸鼓勵出口之政策不變。如果政府在此時取消中國大陸毛巾產品之反傾銷稅，讓中國大陸再度大量傾銷毛巾產品到國內市場，則中國大陸毛巾產品佔有率，可能回復至未開始課徵反傾銷稅前之水準或者更進一步的成長，估計市佔率可能回升至 7 成。

(二) 對臺灣毛巾產業將遭受更嚴重的損害。因為許多毛巾廠已經添購了新的機台跟設備，脆弱的毛巾產業將難以承受。

三、停止課稅將造成國內產業損害，引發後續問題。

(一) 一旦停止課稅，中國大陸毛巾勢將傾銷搶進台灣市場。

(二) 其傾銷行為將阻礙臺灣毛巾業研發能力與產業升級，因傾銷導致獲利衰退，業者投資、研發減少，投資、研發減少造成生產力發展停滯。

(三) 其傾銷行為將使產業損害再發生。國產毛巾銷售市場受到扭曲，國產毛巾價跌量縮而將使得產業經營將面臨困境。

(四) 裁員關廠，進而當地產業聚落瓦解，底層勞工失業難再就業，進而當地失能家庭增加，引發嚴重社會問題。

四、申請人主張繼續對中國大陸進口毛巾課徵反傾銷稅，理由如下：

(一) 傾銷與產業損害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二) 中國大陸毛巾產業之擴張與整併，對我國毛巾產業造成更大威脅。

(三)若停止對中國大陸課徵毛巾反傾銷稅亦將危害國家整體經濟利益。

五、課徵反傾銷稅對產業確實有幫助，請維持公平合理競爭環境。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評估損害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應檢視：

(一)中國大陸國內毛巾產業，有無供過於求？

(二)中國大陸國內毛巾產業，有無擴充產能或產能利用率持續升高，或產量持續增加？

(三)中國大陸是否仍有傾銷的誘因或出口增加誘因？其進口價格是否不會傷害國內產業？更重要的是，有無低於成本銷售？是否有「惡意傾銷」之積習？

(四)若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毛巾有無可能再次以低價大量方式進口，或就算中國大陸進口量增加也不會對產業造成損害？

(五)臺灣毛巾產業的整體情況變好，是否與「課徵反傾銷稅」有關。

二、各國對於落日複查之調查與認定趨勢

本會觀察各國在執行反傾銷的落日複查時，都會將「產業的整體情況變好，是否與『課徵反傾銷稅』有關」做為最重要的觀察指標，並且朝「是否有具體事證或積極證據顯示，未來不會再有傾銷，或就算有傾銷價格也不會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才來決定是不是可以拿掉反傾銷稅」而不是「如果沒有具體事證或積極證據顯示，未來會有傾銷，就取消課徵反傾銷稅」。

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2017.09.13）的統計資料，各國對我國出口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共計 144 件。主要課稅國家對我所課徵件數，分別是美國 24 件，其中超過 5 年 3 件，超過 10 年 12 件；印度 21 件，其中超過 5 年 10 件，超過 10 年 2 件；土耳其 12 件，其中超過 5 年 1 件，超過 10 年 6 件；美國 24 件，其中超過 5 年 3 件，超過 10 年 12 件；中國大陸 8 件，其中超過 5 年 7 件，超過 10 年 1 件。

值得注意的是，美國超過 10 年的 12 件當中，超過 20 年的有 4 件，超過 30 年的有 2 件。從美國 1998 年的聯邦公報以及美國的反傾銷落日複查判例中知道；美國商務部只會在 1. 受調產品

傾銷的情況已經完全消失 2. 受調產品在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後，市場占有率能夠維持在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前的水準或是繼續增加的情況下，在兩個條件並存時，才會考慮取消課徵。

### 三、反傾銷案的落日複查具有高度預測性

反傾銷案落日複查之預測不單是從過往的歷史紀錄進行推敲，更應從往後的1、2年進行推敲。根據中國大陸的產業調查報告，中國大陸國內對毛巾的供給量呈跳躍式成長，其增長趨勢與增幅均遠大於消費量。據中國大陸毛巾的巨大生產量，可以推知，如果取消對中國大陸毛巾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的毛巾勢必增加對臺灣的銷售。只要出口其產量的千分之一，就已經能夠完全佔領臺灣的表面消費量，可見，其對臺灣本土毛巾產業的實質威脅與巨大殺傷力。

### 四、舉證責任的倒置係反傾銷案落日複查的新趨勢

出口商必須清楚的提出事實，證明「未來不會再有傾銷的進口」、「此一進口也不會造成進口國，國內產業損害或再度損害」，以及「不會有差別取價」的情事發生。

#### 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洪立齊主任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雲林縣，尤其是虎尾，原就是臺灣生產毛巾的故鄉，不論是毛巾工廠家數、毛巾產業就業人數、毛巾產值均佔全國近8成，比例相當高。但是這些毛巾業者，一路走來，實在坎坷。

1990年代受到整個大環境，受到東南亞廉價勞工的影響，使我國外銷量劇減，許多廠商轉成內銷市場，更有許多唯利是圖的廠商為求暴利，趁機前往中國大陸設廠或採購，以走私模式，或經由第三國產地證明進口臺灣，再以低價及偽冒「臺灣製」毛巾販賣市場，打擊我本土產業生產的毛巾，許多大廠商受不了國外廉價勞工競爭及低價毛巾的影響，紛紛關門歇業、改行換業。雲林毛巾業也從原本200間的規模銳減到只剩50間。

到了2002年，情況並未好轉。臺灣加入WTO後開始實施貿易自由化，並開放中國大陸毛巾產品進口。面對低價競爭的壓力下，更加速內銷市場萎縮，臺灣毛巾廠商逐漸沒落。所幸在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努力下，終於在2006年爭取到課徵反傾銷稅措施採行，才讓毛巾產業不至於在臺灣滅跡。

隨著產業復活，第2代陸續返鄉接手，產業體質雖然也越來越健全，但是仍需要一點時間，希望能夠再延長5年期間，給予轉型

的時間。蘇委員有感於看見這麼多願意回鄉投入產業的第2代，這麼努力的份上，其實也是為蕭條已久的地方，帶來新的動能。不能只從產業面、經濟面的角度去看待，也要從地方再生的方向出發，謝謝。

**主席：**接下來應進行反對方團體意見陳述，但因為今日無反對方代表，故意見陳述階段到此結束。接著依程序應由正反雙方團體進行相互詢答，但因今日無反對方團體，故毋須進行相互詢答。現在進行第3階段，由本案的調查工作小組成員進行發問。工作小組成員沒有問題提出。最後，請問在場人員是否有問題提出？與會人士無人提出問題。

我再次重申這次聽證的舉行最主要是提供案件的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提出證據，最主要的目的是案件事實的發掘。聽證中不會對案件的實體加以判斷或作出任何決定。在聽證之後，本會將綜合書面調查、實地調查及今天的聽證所發掘的事實，對案件作成最正確及最妥適的決定。各位如果未能在聽證當中提供具體的事實資料，本會將依據法令進行合理的推估、判斷證據力加以斟酌辦理。今天現場不會針對實體的問題作出任何結論。

在程序上，如果諸位對於今天聽證的說明有補充意見者，請於今天會後的7天內，即106年11月3日（星期五）之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等方式送本會，以便於調查時限許可下納入參考。其次，請今天與會的發言人員於會後10天，即106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不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未至本會簽名或蓋章確認者，視同認可本會的聽證紀錄。

今天的聽證若無其他意見，非常謝謝各位與會人員的參與，本次聽證至此結束，散會。

散會(上午10時10分)